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自願公告 申請補發遺失股票的程序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建議H股自聯交所自願退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股股東如遺失所持H股的股票，可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申請補發有關股票。股東可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繫香港中央證券，以瞭解有關補發遺失股票所需程序(包括任何必要文件及費用)的進一步資料：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 +852 2862 8555

\* 僅供識別

由於完成補發程序需要時間，因此建議遺失股票的H股股東盡快與香港中央證券聯繫，並開始辦理補發遺失H股股票的申請程序。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